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代價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批准向董事授予買賣協議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與該等決議案(a)至(b)段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一般及無條件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包括及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買賣協議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 待上文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向董事授出計劃特別授權以就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64,166,170股股份作出部分建議股份獎勵授出。

特別決議案

3. (a) 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授出或將會授出之清洗豁免，授出豁免賣方因完成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不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清洗豁免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契據(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加蓋公司印章)。

代表董事會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誠如通函所載，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之一項條件為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因此，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之一項條件為(i)決議案(1)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以50%以上之獨立投票批准；及(2)決議案(3)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以至少75%之獨立投票批准。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惟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中，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及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